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近日，有媒体报道公司下属孙公司信托产品无法按期兑付等，经核查，公司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公司于近日关注到中国经营报等媒体刊登的《海航资金链危机再添一案：17亿元信托暂无法按期兑付》等报道。报道称“中信海航地产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近 17 亿元信托贷款本金以及信托收益或无法按期兑付”。

为了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，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，并对上述媒体报道作出如下澄清。

二、澄清声明和风险提示

经本公司核查，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。现澄清如下：

公司下属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信托计划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正式成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贷款余额为 16.997 亿元人民币，信托计划项下贷款将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底陆续到期。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不存在贷款本金以及信托收益或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况。公司将就此事项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序对接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